

中华人民共和国 侵权责任法

案例解读本

Tort Liabil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侵权责任法

案例解读本

Tort Liabil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齐健荣 陈 怡 编写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案例解读本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案例解读本)

ISBN 978 - 7 - 5118 - 0359 - 7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1243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 晶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4.25 字数/113 千

版本/2010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359 - 7

定价:1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人们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运用法律处理日常事务的需求也越来越普遍。但是,对于一般读者而言,法律本身的专业术语过于艰深,学法的难度很大。为了便于读者学法用法,我们在编辑出版法律注释本的基础上,组织力量编写了这套案例解读本。本系列旨在通过具体案例,说明法律规定的具体内涵。这套书具有如下特点:

(1)**针对性**。根据相关法律条文所规范的法律行为,选择与此相关的案例,进行解说。

(2)**通俗性**。本书所选案例,紧扣条文的内容,对案例的解析,其语言力求通俗易懂,便于理解。

(3)**延展性**。为便于读者对法律法规之间的连续性有所了解,在条文后边还附有关联法规的目录或者条文,读者可以方便地查阅和运用。

由于编写本丛书是我们的初步尝试,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适用提要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这是一部重要的民事法律,也是我国法制建设的又一硕果。

本法是保障公民、法人的生命健康、人身自由、名誉权、隐私权、物权、知识产权等民事权益,维护经济秩序,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规范。其基本作用有二:一是保护被侵权人;二是减少侵权行为。其颁布实施,不仅向制定完备的民法典迈出了关键一步,而且突出了对人的生命健康的法律关怀,对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减少和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本法共十二章九十二条,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明确了承担侵权责任的基本原则和责任方式、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等,列举了11种侵权行为类型和准侵权行为类型,不仅就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注、各方面意见又比较一致的产品缺陷、交通事故、医疗损害、环境污染、网络侵权、动物致人损害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还确定了产品召回制度、精神损害赔偿,并强化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综观侵权责任法,其亮点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第一,过错责任推定原则保护被侵权人。该原则适用于被侵

权人与侵权人之间信息严重不对称,且被侵权人无法证明侵权人过错的情形中,由侵权人承担举证责任。该原则的引入,减轻了被侵权人对过错的证明负担,强化了对被侵权人的保护。

第二,首次明确规定了精神损害赔偿,包括精神损害赔偿金的金额、计算办法等。此前,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已经有《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但其效力不及法律,《民法通则》等其他法律也没有明确说明精神损害要进行赔偿。

第三,首次设立专章规范医疗损害赔偿,不仅明确了医疗损害赔偿责任,也对医患双方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对于解决长期存在的医患纠纷有积极意义。

第四,普遍的产品召回制度首度写入法律。我国此前只有汽车、食品等少数产品召回制度,本法建立的全面产品召回制度是其重要贡献之一。

第五,首次规定上不封顶的惩罚性赔偿原则,提升了消费者的维权收益,提高了经营者的违法成本,有利于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第六,对个人隐私权加以保护,这是我国立法上的一大进步。

第七,对一些特殊侵权的责任分配加以明确。

本法上述亮点的核心就在于,突出了对公民个人权利立体化、全方面的保护,以更好地保障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为建立和谐稳定、公平公正的社会秩序发挥积极作用。

与本法相关的其他法律及司法解释有:《民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等。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案例 1] 错将离婚后抚养纠纷作为侵害监护权	
第三条 被侵权人的请求权	3
[案例 2] 陈某、林某诉日本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产品质量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第四条 侵权责任优先	4
[案例 3] 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后仍然可以提起民事赔偿请求	
第五条 侵权责任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	5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6
第六条 过错责任原则和过错推定	6
[案例 4] 广告牌致人伤害侵权案	
第七条 无过错责任原则	7
[案例 5] 何仕秀诉邓大友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	
第八条 共同侵权行为	8
[案例 6] 发令纸爆炸伤人案	
第九条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	9
[案例 7] 许某诉廖某、刘某共同侵权赔偿纠纷案	

第十条 共同危险行为	10
[案例8] 儿童高楼掷物致人死亡案	
第十一条 无意思联络但承担连带责任的分别侵权行为	11
第十二条 无意思联络的分别侵权行为	11
第十三条 连带责任	11
[案例9] 公司分立后拒绝支付购车款	
第十四条 连带责任人内部的责任分担	12
第十五条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	13
第十六条 人身损害赔偿	14
第十七条 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14
[案例10] 人身损害赔偿“同命不同价”案	
第十八条 被侵权人死亡或者合并、分立时请求权人的确定	15
第十九条 财产损失的计算	16
第二十条 侵害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赔偿	16
[案例11] 萧玉田诉中国铁通著作权侵权案	
第二十一条 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责任的承担方式	17
[案例12] 环境污染停止侵害诉讼案	
第二十二条 精神损害赔偿	19
[案例13] 5岁幼儿园内摔成七级伤残案	
第二十三条 因防止、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责任承担	20
[案例14] 受益人补偿被侵权人案	
第二十四条 公平分担损失	22
[案例15] 打篮球致人伤害案	
第二十五条 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	23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23
第二十六条 过错相抵	23
[案例 16] 魏治水诉洛阳市公路段人身损害赔偿案	
第二十七条 受害人的故意	25
[案例 17] 擅入高速公路被撞致死案	
第二十八条 第三人的原因	26
[案例 18] 吓唬动物使其逃窜伤人案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	27
[案例 19] 货船搁浅导致货损纠纷案	
第三十条 正当防卫	28
[案例 20] 防卫反击超过必要限度造成损害案	
第三十一条 紧急避险	29
[案例 21] 挖塘避淹纠纷案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31
第三十二条 监护人的责任	31
[案例 22] 小儿嬉戏人身损害赔偿案	
第三十三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无意识或者 失去控制后的责任	32
[案例 23] 醉酒后伤人赔偿纠纷案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 的责任	33
[案例 24] 李某诉某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人身损害赔偿案	
第三十五条 个人劳务关系中的责任	34
[案例 25] 战某诉王某雇主侵权责任案	
第三十六条 网络侵权责任	35
[案例 26] 在网络 BBS 上发帖侵害网友名誉权案	
第三十七条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36

[案例 27]	央视女主持人外出就餐意外死亡案	
第三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损害·····	37
[案例 28]	7 岁女童幼儿园午睡时摔伤案	
第三十九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损害·····	38
[案例 29]	女大学生跳“龙门”自杀案	
第四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	39
[案例 30]	在校期间被打受伤案	
第五章 产品责任		40
第四十一条	生产者的责任·····	40
[案例 31]	烟煤藏雷管爆炸致残案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的责任·····	42
[案例 32]	销售商销售改装汽车致人损害纠纷案	
第四十三条	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的责任承担·····	43
[案例 33]	取暖器不合格爆炸案	
第四十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对第三人的追偿权·····	46
[案例 34]	仓储温度过高致货损案	
第四十五条	生产者、销售者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责任·····	47
[案例 35]	东芝笔记本电脑产品质量诉讼案	
第四十六条	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	48
[案例 36]	中国的几起产品召回事件	
第四十七条	惩罚性赔偿·····	49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50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原则规定·····	50

第四十九条	租赁、借用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50
[案例 37]	借用他人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赔偿案	
第五十条	转让并交付但未办理登记的机动车交通事故 责任·····	51
[案例 38]	机动车转让未过户发生交通事故赔偿纠纷	
第五十一条	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 交通事故责任·····	53
[案例 39]	二手报废车发生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案	
第五十二条	盗抢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54
[案例 40]	驾赃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案	
第五十三条	驾驶人逃逸时对被侵权人的救济·····	55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55
第五十四条	医疗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	55
[案例 41]	做不孕症通水术感染医疗差错案	
第五十五条	说明、告知义务·····	57
[案例 42]	未经病人同意实施子宫切除术纠纷	
第五十六条	紧急情况下告知义务的例外·····	58
第五十七条	诊疗义务·····	58
[案例 43]	医院违规截肢致人伤残纠纷案	
第五十八条	过错推定的情形·····	59
[案例 44]	医院涂改病历侵权案	
第五十九条	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缺陷或者 不合格血液输入责任·····	60
[案例 45]	输血染艾滋损害赔偿案	
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不承担责任的情形·····	61
[案例 46]	子宫肌瘤摘除术后复发案	
第六十一条	填写、妥善保管和提供病历资料的义务·····	62
第六十二条	患者的隐私权·····	63

[案例 47]	擅自复印病人病历纠纷案	
第六十三条	不得实施不必要的检查	64
第六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的保护	64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64
第六十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的归责原则	64
[案例 48]	养虾水塘遭污染致虾死亡纠纷案	
第六十六条	污染者的举证责任	66
[案例 49]	鸡粪流入鱼池致鱼死亡案	
第六十七条	两个以上污染者造成损害的责任	67
第六十八条	因第三人过错污染环境的责任	67
[案例 50]	油罐车泄露原油导致环境污染纠纷案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68
第六十九条	高度危险责任的一般规定	68
[案例 51]	采石场炸石致人伤害案	
第七十条	民用核设施损害责任	69
第七十一条	民用航空器损害责任	69
[案例 52]	上海金月房地产公司诉大韩航空财产 损失赔偿案	
第七十二条	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	70
[案例 53]	剧毒化学物质泄漏侵权案	
第七十三条	高空、高压、地下挖掘、高速轨道运输 工具损害责任	71
[案例 54]	黄位诉供电公司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 害纠纷案	
第七十四条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	72
[案例 55]	遗失爆炸物品爆炸致人损害案	
第七十五条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	73
[案例 56]	车辆被盗后交通肇事逃逸案	

第七十六条	高度危险区域损害责任	74
[案例 57]	变压器高压电流致人伤害赔偿案件	
第七十七条	赔偿限额	75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76
第七十八条	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的责任	76
[案例 58]	主人纵狗咬伤邻居纠纷案	
第七十九条	未采取安全措施的损害责任	77
[案例 59]	恶犬咬伤宠物狗侵权赔偿纠纷	
第八十条	禁止饲养的危险动物损害责任	77
第八十一条	动物园的动物损害责任	78
[案例 60]	幼童喂食大猩猩被咬伤案	
第八十二条	遗弃、逃逸的动物损害责任	79
[案例 61]	遗弃动物伤人案	
第八十三条	第三人过错时的责任承担	80
[案例 62]	因他人逗狗被咬伤赔偿纠纷	
第八十四条	饲养动物不得妨害他人生活	81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81
第八十五条	建筑物等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脱落、 坠落损害责任	81
[案例 63]	宾馆卫生间吊顶脱落致人损害案	
第八十六条	建筑物等设施倒塌损害责任	82
[案例 64]	上海“楼倒倒”事件	
第八十七条	不明抛掷物、坠落物损害责任	83
[案例 65]	重庆烟灰缸伤人案	
[案例 66]	济南菜板伤人案	
[案例 67]	深圳玻璃伤人案	
第八十八条	堆放物倒塌损害责任	84
[案例 68]	堆放物倒塌致人死亡案	

第八十九条 妨碍通行物损害责任	85
第九十条 林木折断损害责任	85
[案例 69] 树木折断造成伤害索赔案	
第九十一条 公共场所、道路施工和窨井等地下设施 损害责任	86
[案例 70] 施工不当致行人摔伤案	
第十二章 附则	87
第九十二条 实施日期	87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2009.8.27 修正)	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 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1988.4.2)	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2003.12.26)	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 问题的解释(2001.3.8)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录)(2009.8.27 修正)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录)(2009.8.27 修正)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2007.12.29 修正)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 (2004.4.30)	110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6.25)	1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2001.1.10)	1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节录) (2001.12.21)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 年 1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公布
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关联法规

《民法通则》第 1 条

《国家赔偿法》第 1 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1 条

《产品质量法》第 1 条

第二条 【适用范围】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案例1 错将离婚后抚养纠纷作为侵害监护权

张晓杰与辛克伟协议离婚,离婚协议约定婚生男孩辛家齐(1985年6月生)归女方抚养,男方每月付抚养费25元,每月男方可看望孩子,并能接回北京几天,双方如有一方再婚,孩子归没再婚一方抚养。1989年1月,张晓杰再婚后,辛克伟几次去接孩子未成。1990年1月9日,辛克伟从张晓杰之母家中强行将孩子接回北京,由自己抚养。

为此,张晓杰以“侵害监护权”为由将辛克伟诉至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请求依法确认其对孩子的抚养权和监护权。

经过审理,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定这是一起侵权行为案件,并作出了辛克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一审判决。辛克伟不服上诉,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这是混淆了侵权行为的概念,遂以(1991)民他字第53号函复,明确指出:“张晓杰与辛克伟在离婚时自愿达成的抚养子女协议并不违反法律,双方在履行该协议中发生争执,仍属于抚养子女纠纷。对此,张晓杰以‘侵害监护权’为由起诉,原一、二审人民法院以‘侵权’案件受理、审判,均属不当。”

本案所谓“监护权受到侵害”是否属于民法意义上的“侵权行为”是本案的核心问题。“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由于过错,或者在法律特别规定的场合不问过错,违反法律规定的义务,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侵害他人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及其利益,依法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法律后果的行为。

而本案中由于双方有经协商一致的书面协议,双方产生纠纷的根本原因是履行协议的过程中产生争议,该争议属于《合同法》约定的合同之债,而非《民法通则》第106条规定的侵权行为。合同之债也是一种民事权益,但该权益不属于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应受《合同法》调

整,所以法院以“侵权”受理、判决当然不当。

关联法规

《民法通则》第106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1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条

第三条 【被侵权人的请求权】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案例2 陈某、林某诉日本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产品质量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1996年9月13日,陈某之夫、林某之父林志圻乘坐本单位莆田车购办的日本产三菱吉普车前往某市途中,该车前挡风玻璃突然爆破,林志圻因爆震伤经医院抢救无效而死亡。交通管理部门经现场勘查后认定,此次事故不属于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为查明玻璃爆破的原因,三菱公司将破碎的玻璃运至玻璃的生产厂日本旭硝子株式会社,委托其鉴定。旭硝子株式会社的鉴定结论为:本次发生挡风玻璃破碎的原因,并非玻璃本身有质量问题,而确属外部因素造成。对此结论,陈某、林某不同意。后经莆田车购办委托国家质检中心对损坏的玻璃进行鉴定,得出推断性结论为:前挡风玻璃为夹层玻璃,在不受外力作用下,夹层玻璃自身不会爆裂。陈某、林某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朝阳区人民法院认为林志圻的死亡与三菱公司无必然的因果关系,以陈某、林某要求三菱公司赔偿因林志圻死亡所遭受的损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为由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陈某、林某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无过错责任原则、三菱公司举证不力